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审〔2024〕61号

关于马铺乡坪水村至下庵村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

云霄县马铺乡坪水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复马铺乡坪水村至下庵村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暨概算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为了给当地群众带来交通上的便利，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项目编码为2408-350622-04-01-704292)，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云霄县马铺乡坪水村民委员会。

二、项目地址：马铺乡坪水村。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8465.14平方米；原路为3.5-5.5米宽的土路，本次道路改造为单车道的水泥砼路面，路线总长为2.092

公里，其中分别为 A 段硬化 3.5 米宽路面长度为 1.28 公里，A 段硬化 4.5 米宽路面长度为 0.108 公里，B 段硬化 3.5 米宽路面长度为 0.704 公里；新建涵洞 12 座共 72 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9 万元，预备费 4.4 万元。

资金来源：以工代赈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及业主自筹，其中申请以工代赈补助资金120万元，地方财政及业主自筹30.8万元。本工程采用以工代赈模式,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综合赈济模式，成立村级领导小组，完成确定务工岗位、确定务工群众、开展岗前培训、加强务工监督等任务。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36.4454 万元（比例不低于以工代赈补助资金的 30%），带动县域内群众务工人数不低于 20 人,开展培训务工群众人数不低于 20 人。

五、项目设计标准：

1、公路等级：等外道路。

2、设计速度：15Km/h。

3、设计荷载：双轮组单轴 100KN。

4、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5、路面结构层设计：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3.5MPa）+15cm 厚级配碎石基层。

六、建设期限：3 个月。

七、请项目单位按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八、根据省发改委、经信委、省委编办文件通知精神（闽发改投资〔2016〕571号），项目单位需在开工前办理规划许可、用地许可、环评审批等各项前期工作。

九、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工期，确保完成工程建设。

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9日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马铺乡。

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9日印发